

学生军训“十要”行为规范

一、要自觉接受军事化管理，服从领导，一切行动听指挥，以饱满的政治热情，积极的学习态度参加军事训练；

二、要严格遵守各项条例条令规章制度；操课时必须统一着军训服，不得佩戴首饰，不化浓妆，不戴太阳镜，严格军容风貌；

三、要严格遵守训练场纪律，维护课堂秩序，在训练场上不准擅自坐，卧，倚靠。学生提问时应先喊报告，经教官允许后提出问题；

四、要尊重教官，服从管理，积极参训，认真完成各项训练任务；

五、要遵守安全规定，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训练中，如身体有不舒服情况，要及时向教官、辅导员报告休息。注意防中暑、晕阙和意外伤害；

六、要严格请销假制度，有特殊情况需要观训或缓训者，需向辅导员申请，不准无故缺勤缺课、迟到早退、擅自离开训练场地；

七、要严格执行军训作息时间表，按一日生活制度严格要求，按时起床、操课、熄灯、就寝，军训周六、周日不休息；

八、要严格遵守保密要求，严禁拍摄部队教官视频或照

片进行网络传播，严禁通过网络平台私自发布着军训服装的视频或照片，严禁私自在任何时间通过网络进行录制或直播军训活动，防止泄露军事秘密。

九、要严肃军容风纪，受训和操课时着军训服装，严禁穿军训服装组织或参加与军训无关的娱乐活动，要尊重军人形象，严禁出现调侃或有损军人形象的言行。

十、要自律自爱，严禁向教官询问与军训内容无关的内容，特别是涉及部队番号、编制、性质、任务、兵力以及个人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本行为规范适用于本年度所有受训学生，由学院负责传达落实到每一名受训学生并严格遵守，若有违反，按照《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纪律处分。